

同意发布。

朱明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26

采购人：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26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26-1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智慧门牌管理软件定制开发,包含标准地址库、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警务通APP优化、警综平台优化、互联网采集APP开发、支撑环境建设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自验收之日起36个月,提供软件免费维保服务;超出期限后,软件可持续使用,若需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人需另行付费。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提供单位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文化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朱新刚

联系方式：1763779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贾振磊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新刚
联系方式：176377963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智慧门牌项目背景

从国家政策层面，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公安部2019年8月13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会》有关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地名地址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有效提升地名地址服务管理水平，满足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需要。

根据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标准地址信息规范（试行）》和《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公通[2017]147号），建设标准门牌地址二维码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基础工作水平。

二、目标及意义

近年来，由于城市规划的延伸、旧城区改造、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原有城市道路、建筑物的不断扩展和更新，原有地址牌覆盖率低、设置不规范、信息技术含量低等问题已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现有标准地址管理系统对门牌地址管理存在命名交叉、重复、错号、漏号、跳号等一系列问题不断出现。

建设标准地址服务体系，建立起“外网发现、内网推送，发现即核查、核查即录入”的管理工作模式，可以进一步规范楼门牌号地址管理，有效解决门牌地址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为实现以地址信息为基础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的动态管控，推动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完善标准地址信息化建设和门楼牌管理工作机制，满足城市治理、社会发展、民生服务需要，全面提升地址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提供基础支撑。强化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空间地理数据的共享应用，助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公共信息化服务项目。为让人民群众、基层工作人员尽快体验到二维码标准地址带来的便利服务功能。

智慧码标准地址建设是适应“互联网+”战略，推动城市管理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必经之路，是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开展智慧码标准地址建设是发展所需，形势所迫。

三、建设可行性

智慧码标准地址管理技术十分成熟，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实施。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重庆、贵州、福建、江苏等省市已全面铺开二维码标准地址应用，得到了单位、企业、商户和市民群众的高度认可。通过二维码标准地址系统可以将标准地址的唯一编号对应生成地址二维码，在实体地址标牌中添加二维码图案，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别、一键推广和智慧应用。

四、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智慧门牌有着深远的意义，但整体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本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的原则，首先要打牢基础，优先解决现有工作中的痛点、难点为首要任务，前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4.1 标准地址电子门牌库

整合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地址信息命名规范，以公安和民政现有地址数据为基础，通过标准地址的采集、核验，对全市建筑物、住宅小区和道路地址进行清理、核对、更新，全面解决地址重复、错误、漏项、缺失、损毁等问题，做到统一编制、科学编码、全面覆盖。对未命名的街、路、巷、建筑物、住宅小区进行规范化命名。

4.2 建设互联网智慧门牌扫码服务

基于智慧门牌的地址精准性，一是作为社会群众的应用平台，考虑从公安便民服务发起，结合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开展各项基于精准位置的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提高民生，让群众深刻体验智慧门牌对生活带来的便利性。二是群众扫门牌，实现高效便捷的自主一标三实信息上报、暂住登记申报、情报线索上报、治安乱象反应等应用。

4.3 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

4.3.1 警务通移动社区警务 app（民警使用）

通过智慧门牌为抓手，以优化现有社区警务 app 的方式，实现一标三实的数据清理，实施更新动态有效，完成省厅下发的一标三实全量核实任务；实现民警入户走访扫码查看房屋信息、人员信息，更新后自动进入警综平台。

4.3.2 互联网一标三实数据采集 app（群防群治力量使用）

针对辅警、信息采集员、社区服务人员使用的专用 app，在控制数据使用范围的前提下，使用专用 app 进行一标三实数据的采集与核查功能，是一村一警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对警综一标三实信息采集进行有效补充。

五、系统整体建设方案

5.1 整体架构



数据录入层：为各基层工作人员提供数据录入终端，包括电脑终端以及移动手机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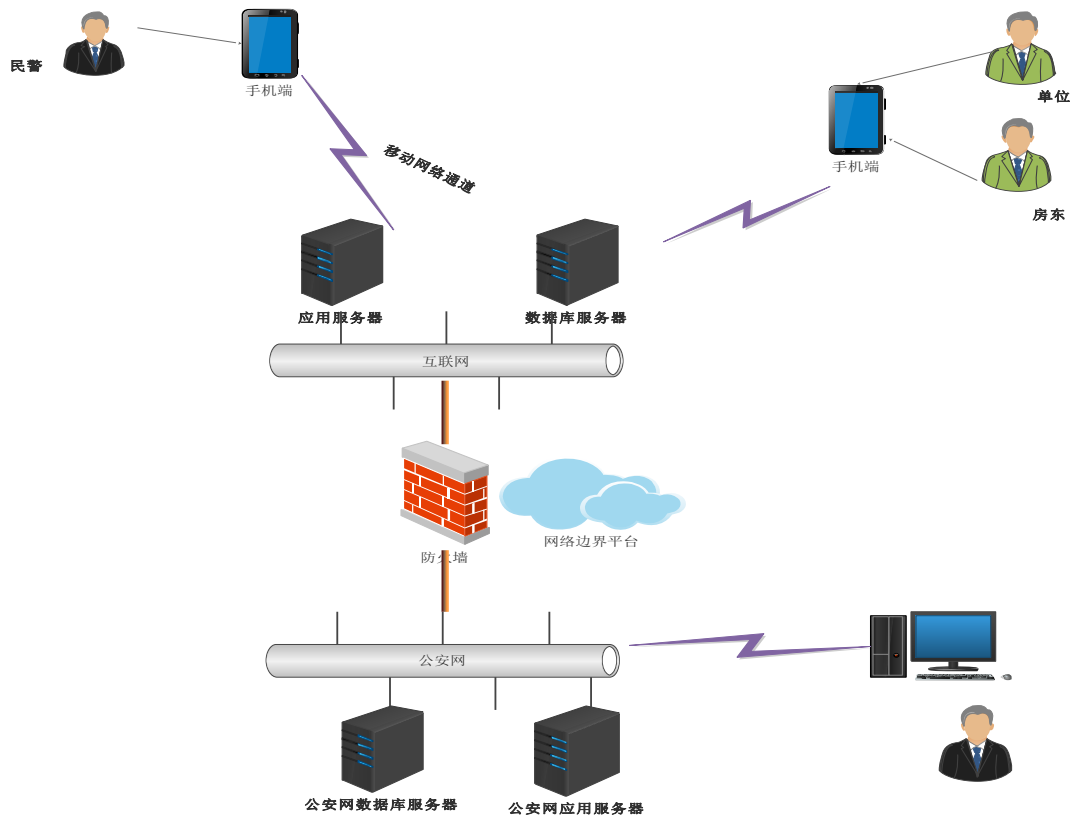
数据处理层：数据处理层将采集到的基础信息进行筛选、清洗、核实比对，保证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

数据引擎层：数据引擎负责存储采集整理后的数据，是各类业务数据库的集合。包括：标准地址数据库，实有人口数据库，实有单位数据库，从业人员数据库，住房租赁数据库，GIS空间地理信息库，以及相关的文件存储等。

应用支撑层：负责与数据引擎进行对接，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支撑服务。应用支撑层将各类功能进行提炼集成，提升系统效率。

业务平台层：为系统使用的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业务服务。

5.2 网络架构



5.3 功能设计

5.3.1 标准地址电子门牌库（基础框架）

对警综平台现有标准地址下已录入三实信息，但与实际地址不符的地址数据，提供地址清洗转换服务，尽量避免民警重复录入的情况。

5.3.2 互联网智慧门牌扫码服务



构建互联网门牌服务平台，打造门牌智慧服务，提供统一入口，为门牌制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建设事项如下：

5.3.2.1 基础服务

部署微信小程序支撑群众扫描门牌后服务服务入口，支持地图导航，门牌警务管辖单位信息，附近警务办理网点导航、公安业务办理专区入口、政务服务办理专区入口、便民服务入口等基本功能。

5.3.2.2 警务地图服务

将门牌周边的警务资源，如派出所、警务室、户籍室、警务自助服务网点、交警大队等，进行集中呈现，并在地图上定位一键导航。

5.3.2.3 公安业务办理

提供基础一键报警、情况反应（情报、社情、举报等）等基础通用业务功能。

可按照需求，对接现有公安个业务警钟已开发的小程序（如：居住证申领、暂住登记、身份证换证、户籍业务预约等互联网+应用），在不重复建设的前提下，扩充门牌服务范围。

5.3.2.4 政务服务

可按照需求，对接现有政务已开发的小程序。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地址信息需求，打通业务系统与标准地址库数据交互通道，应用、采集、更新和推广门牌地址信息：

教育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来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不动产登记地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地址；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应当以门牌地址作为文化旅游项目有效载体，打造、展现我市优秀地名、地址文化特色和亮点；

税务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纳税单位税务登记地址；

国资监管部门应当指导自来水、燃气、广电等民生市属国有企业，在为群众办理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业务时，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登记地址；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在办理业务时，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用户登记地址；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寄递企业推广使用门牌地址作为收寄件地址、网点登记地址。

5.3.2.5 公众服务

建立标准地址生态体系，推广二维码电子门牌与其他互联网业务融合，做大做强互联网标准地址二维码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拓展延伸报警定位、房屋租赁、室内导航、生活缴费、智慧门禁等多元化应用，助推智慧城市建设。

5.3.3 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

5.3.3.1 警务通移动社区警务 app（民警使用）

5.3.3.1.1 小区二维码应用

1、小区概况

显示小区概况，包括标准地址数、建筑物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

2、每日工作情况统计

显示每日工作情况统计，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

3、更多功能

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小区下建筑物列表。

5.3.3.1.2 建筑物二维码应用

1、建筑物概况

显示标准地址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返回到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内容。

2、每日工作情况统计

显示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信息。

3、更多功能

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建筑物下单元列表。

5.3.3.1.3 单元二维码应用

1、单元内概况

显示标准地址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返回到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内容。

2、每日工作情况统计

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信息。

3、更多功能

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

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单元内地址列表。

5.3.3.1.4 房屋二维码应用

1、房屋内概况

提供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在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户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以点“返回”回到单位内概况、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

2、每日工作情况统计

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功能。

3、更多功能

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地址下的三实信息。

5.3.3.1.5 基础信息采集

为民警在入户走访时提供房屋信息、人员信息、单位信息的核查、采集、管理以及居住证的申请。并将采集的信息自动更新到警综的一标三实信息中，完成全量核实任务。

1、房屋信息

提供对承租人管理、房屋信息维护、房屋巡查登记、房屋巡查轨迹、房屋照片管理等房屋信息的核查、采集。

2、人员信息

提供对户籍、流动、境外、无户人员等人员信息的管理以及涉军人员审批。

3、单位信息

提供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治安检查、防范设施、重要部位、单位照片管理、电力设施等单位信息，以及从业人员、历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核查、采集。

5.3.3.1.6 社情采集

在走访群众过程中了解到的各类涉及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各类信息，特别要注重社会热点、治安难点、对敏感事件的反应等信息的采集。要做好各类情报线索和事件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5.3.3.1.7 居住证核验

提供对流动人口所持有的的居住证信息的核验功能。

5.3.3.1.8 信息查询

提供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员、房屋信息、居住证、人员信息、临时居住证、境外人员、单位查询、从业人员等信息的查询。

5.3.3.1.9 辖区概况

根据社区民警的实际工作需求，提供辖区内的房屋数量情况、单位的数量情况以及人员的数量情况，以便民警及时掌握辖区概况。

5.3.3.1.10 二维码打印

提供对地址二维码的打印功能。

5.3.3.2 互联网一标三实数据采集 app（群防群治力量使用）

社会群众通过微信扫描地址二维码进入到社会群众移动端应用中，如果不登录可使用便民服务通用功能，业务办理功能需要登录以后才能使用。社会群众登录以后根据不同的用户身份可使用不同的功能。平台将用户的身份角色分为社区工作人员、出租房房主、单位法人、其他普通群众。

5.3.3.2.1 社区工作人员

1、辖区二维码应用

（1）小区二维码

小区概况：显示建筑物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的内容。

小助手：提供入户访查（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小区下建筑物列表）、流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

放管服：提供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

通用功能：提供便民服务等其他通用功能。

（2）建筑物二维码

建筑物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以返回到小区概况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

小助手：提供入户访查（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建筑物下单元列表）、流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

放管服：提供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

通用功能：提供便民服务等其他通用功能。

（3）单元二维码

单元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页面

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

小助手：提供入户访查（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单元下地址列表）、流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

放管服：提供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

通用功能：提供便民服务等其他通用功能。

（4）房屋二维码

房屋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单元内概况、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页面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

小助手：提供入户访查（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地址下的三实信息）、流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

放管服：提供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

通用功能：提供便民服务等其他通用功能。

2、非本辖区二维应用

若社区工作人员扫描的二维码非本辖区地址，则显示本辖区概况、小助手功能、放管服业务、通用功能。

（1）辖区概况

显示建筑物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等。

（2）小助手功能

提供入户访查、流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小助手功能。

（3）放管服业务

显示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

（4）通用功能

提供交通罚款、社保、水费、供暖费、物业费、有限电视费、随手拍、一键报警、线索举报、机动车违法查询、机动车状态查询等便民服务。

5.3.3.2.2 出租房房主

如果出租房房主扫描的地址二维码是本人房屋地址，优先显示并自动打开业务办理，可以直接管理当前地址下的承租人，如果扫描的二维码非本人房屋地址，优先显示业务办理，需要手动搜索自己的出租房后管理承租人。

5.3.3.2.3 单位法人

如果单位法人扫描的地址二维码是本人单位地址，则优先显示并自动打开业务办理，可以

直接管理当前地址下的从业人员。若扫描的二维码非本人单位地址，优先显示业务办理，需要手动搜索法人是自己的单位后管理从业人员。

5.4 支撑环境建设

本系统建设，分为公安内网机、互联网两个部分的建设内容。在公安网利用现有警综平台资源搭建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在互联网部分需要申请域名服务、云服务器及网络租赁，用于部署门牌服务。

六、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方城县城智慧门牌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包括：标准地址库、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共三个方面。涉及互联网及公安网多个子项的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1	标准地址库		
2	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		
3	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	警务通 app 改造	
4		警综平台功能优化	
5		互联网采集 app	
6	支撑环境建设	公众号、域名申请及云服务器网络资源租赁费用	

详细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清单		功能描述	备注
1	标准地址电子门牌库	标准地址治理	对警综平台现有标准地址下已录入三实信息，但与实际地址不符的地址数据，提供地址清洗转换服务，尽量避免民警重复录入的情况。	
2	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	基础服务	部署微信小程序支撑群众扫描门牌后服务服务入口，支持地图导航，门牌警务管辖单位信息，附近警务办理网点导航、公安业务办理专区入口、政务服务办理专区入口、便民服务入口等基本功能。	
3		警务地图服务	将门牌周边的警务资源，如派出所、警务室、户籍室、警务自助服务网点、交警大队等，进行集中呈现，并在地图上定位一键导航。	
4		公安业务办理入口	提供基础一键报警、情况反应（情报、社情、举报等）等基础通用业务功能。 可按照需求，对接现有公安个业务警钟已开发的小程序（如：居住证申领、暂住登记、身份证换证、户籍业务预约等互联网+应用），在不重复建设的前提下，扩充门牌服务范围。	

5		政务服务入口	<p>提供政务服务入口</p> <p>可按照需求，对接现有政务已开发的小程序。</p> <p>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地址信息需求，打通业务系统与标准地址库数据交互通道，应用、采集、更新和推广门牌地址信息：</p> <p>教育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来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p>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不动产登记地址；</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地址；</p> <p>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应当以门牌地址作为文化旅游项目有效载体，打造、展现我市优秀地名、地址文化特色和亮点；</p> <p>税务部门应当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纳税单位税务登记地址；</p> <p>国资监管部门应当指导自来水、燃气、广电等民生市属国有企业，在为群众办理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业务时，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登记地址；</p> <p>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在办理业务时，应用门牌地址作为用户登记地址；</p> <p>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寄递企业推广使用门牌地址作为收寄件地址、网点登记地址。</p>	
6		公众服务	<p>提供公共服务入口。标准地址生态体系，推广二维码电子门牌与其他互联网业务融合，做大做强互联网标准地址二维码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拓展延伸报警定位、房屋租赁、室内导航、生活缴费、智慧门禁等多元化应用，助推智慧城市建设。</p>	
7	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	小区二维码应用	<p>显示小区概况，包括标准地址数、建筑物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p> <p>显示每日工作情况统计，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p> <p>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小区下建筑物列表。</p>	
8		建筑物二维码应用	<p>显示标准地址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返回到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内容。</p> <p>显示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信息。</p> <p>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建筑物下单元列表。</p>	
9		单元二维码应用	<p>显示标准地址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返回到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内容。</p> <p>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辆数等信息。</p> <p>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单元内地址列表。</p>	
10		房屋二维码应用	<p>提供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在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户单位数、警务对象数，可以点“返回”回到单位内概况、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p> <p>提供巡查出租房数、核查人员数、登记流口数、盘查人员数、盘查车</p>	

			<p>辆数等功能。</p> <p>提供信息查询、社区警务、治安管理、边防管理、随手拍等功能。在社区警务中操作房屋管理、人口管理、单位管理功能时，可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地址下的三实信息。</p>	
11		基础信息采集	<p>提供对承租人管理、房屋信息维护、房屋巡查登记、房屋巡查轨迹、房屋照片管理等房屋信息的核查、采集。</p> <p>提供对户籍、流动、境外、无户人员等人员信息的管理以及涉军人员审批。</p> <p>提供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治安检查、防范设施、重要部位、单位照片管理、电力设施等单位信息，以及从业人员、历史从业人员等信息的核查、采集。</p>	
12		社情采集	<p>在走访群众过程中了解到的各类涉及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各类信息，特别要注重社会热点、治安难点、对敏感事件的反应等信息的采集。要做好各类情报线索和事件信息进行登记管理。</p>	
13		居住证核验	<p>提供对流动人口所持有的居住证信息的核验功能。</p>	
14		信息查询	<p>提供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员、房屋信息、居住证、人员信息、临时居住证、境外人员、单位查询、从业人员等信息的查询。</p>	
15		辖区概况	<p>根据社区民警的实际工作需求，提供辖区内的房屋数量情况、单位的数量情况以及人员的数量情况，以便民警及时掌握辖区概况</p>	
16		二维码打印	<p>提供对地址二维码的打印功能。</p>	
17		警综平台优化	<p>对警务通改造的功能在警综平台同步实现；</p> <p>接收入库互联网采集的一标三实数据；</p> <p>同步更新全量核实状态；</p>	
18		互联网一标三实数据采集app（群防群治力量使用）	<p>社区工作人员应用</p> <p>小区概况：显示建筑物数、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本辖区内以上的内容。</p> <p>小助手：提供入户访查（自动关联打开当前小区下建筑物列表）、流动人口注销、居住证核验等。</p> <p>放管服：提供身份证申领等放管服业务办理。</p> <p>通用功能：提供便民服务等其他通用功能。</p> <p>建筑物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以返回到小区概况页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p> <p>单元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出租房屋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页面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p> <p>房屋概况：显示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再细分已办居住证人数、已办临时居住证人数、未办证人数）、境外人员数、用工单位数，可返回到单元内概况、建筑物概况、小区概况页面和本辖区概况页面，查看对应内容。</p> <p>若社区工作人员扫描的二维码非本辖区地址，则显示本辖区概况、小助手功能、放管服业务、通用功能。</p>	
19		出租房房主应用	<p>如果出租房房主扫描的地址二维码是本人房屋地址，优先显示并自动打开业务办理，可以直接管理当前地址下的承租人，如果扫描的二维码非本人房屋地址，优先显示业务办理，需要手动搜索自己的出租房后管理承租人。</p>	

20			单位法人应用	如果单位法人扫描的地址二维码是本人单位地址,则优先显示并自动打开业务办理,可以直接管理当前地址下的从业人员。若扫描的二维码非本人单位地址,优先显示业务办理,需要手动搜索法人是自己的单位后管理从业人员。	
21	支撑环境建设	公众号、域名申请及云服务器网络资源租赁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自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提供软件免费维保服务;超出期限后,软件可持续使用,若需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人需另行付费。

(二) 服务内容:

- 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在原有大模块不变的基础上按上述第六项确定的技术要求调整软件功能;
- 2、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及故障的 24 小时内的恢复。

(三) 验收标准:

- 1、软件所有功能可用,满足业务需求,系统操作无 BUG,以用户签署的使用报告为验收发起依据;
- 2、验收时效,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在 1 个月内发起并完成项目验收。

(四) 保密与安全:

供应商需对软件开发成果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设置,确保信息安全。

(五) 培训与服务: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对系统进行优化改进,做好日常维护,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技术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信息采集与软件使用。

(六)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运维服务到期后,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最高限价（人民币）	投标总最高限价为：34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总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2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2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p>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方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p>	<p>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p> <p>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4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

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提供单位有关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评审	响应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自验收之日起36个月，提供软件免费维保服务；超出期限后，软件可持续使用，若需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人需另行付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p>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63分）	<p>1、整体服务方案（15分）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15分；服务方案总体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0分；服务方案总体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5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p> <p>2、安装调试、系统测试（10分） 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方案应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合理可行，接入全国公安系统。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10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5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p>

		3、工期保障措施（6分）	对软件定制开发工期保障措施的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等方面比较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4、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6分）	项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等的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合理可行等方面比较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5、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技术培训。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标准、培训流程、培训内容等阐述详细。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6、保密方案（6分）	供应商需对软件开发成果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设置，确保信息安全。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7、应急处置方案（6分）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阐述详细、严密、满足要求程度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8、维保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8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方案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得0分。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27分）	项目服务团队（6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除项目负责人外，在软件开发期间及维保服务期间确定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接收数据并与采购人对接相关事宜，得6分，每少1名扣3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9 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承诺（12分）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等方面的承诺 0-4 分。 2、项目维保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的承诺 0-4 分。 3、供应商提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 0-4 分。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下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甲方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标的：方城县城区智慧门牌管理软件定制开发，包含标准地址库、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警务通 APP 优化、警综平台优化、互联网采集 APP 开发、支撑环境建设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货款支付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定制软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运维服务到期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团队要求

第五条 保密、安全、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_%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按天计算，每天扣除合同价 1%;若一直拖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根据情况，加倍补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总报价，工期（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电话		
服务质量		
工期（服务期）		
响应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其他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其他资料